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581破70号

申请人：苏州博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常福街道抚顺路8号2幢5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1BK153Q。

法定代表人：苏振华。

被申请人：苏州润益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苏州路38号2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XGC1X5X。

法定代表人：邵卫新。

在执行过程中，经苏州博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弘公司）同意，本院决定将苏州润益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益翔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1年11月1日，本院对润益翔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润益翔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润益翔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19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卫新，股东为张尹、邵卫新，所属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

另查明：2021年1月15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0581民初13017号民事调解书，载明：一、解除苏州博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苏州润益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份签订的《KN95自动点耳朵机》订购合同、《KN95自动出片口罩

制造机》订购合同；二、苏州润益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计归还苏州博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135 万元，具体履行方式：苏州润益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前支付苏州博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人民币 10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62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63 万元，款项由双方自行交接；三、如果苏州润益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期履行，则苏州博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苏州润益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或逾期履行，苏州博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有权就 135 万元（扣除已履行部分）一并申请执行；四、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五、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095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诉讼费 15950 元，由苏州博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担。因润益翔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博弘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立案受理。2021 年 9 月 26 日，本院作出（2021）苏 0581 执 3223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1、2021 年 5 月 12 日，本院通过江苏省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的公积金、车辆、不动产等状况，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2、2021 年 5 月 12 日，本院通过全国法院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互联网银行存款、证券等财产情况，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再次通过全国法院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与上述结果一致；3、本案尚有 1350000 元未执行到位；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再查明，润益翔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在本院有 2 件，未履行债务有 200 多万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且

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提出书面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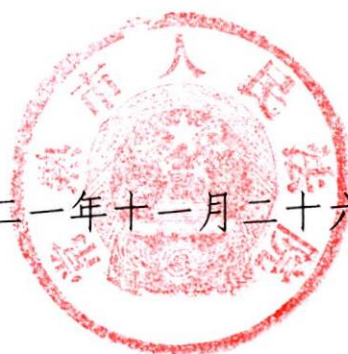
一、受理苏州博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苏州润益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润益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过铁军
审 判 员 蒋先锋
审 判 员 邱振华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仪帆